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5〕45号

关于西咸新区全乐康医院装修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西咸新区全乐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西咸新区全乐康医院装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阳光社区商铺3号楼，用地面积3767.39平方米，为二级专科医院，设计日门诊量120人次。不设传染科，不设置发热门诊，不收治有传染病的病人。诊疗科目主要包括：内科、中医科、精神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，床位数70张，住院部仅针对精神病患者，为精神病患者日常疗养康复，以物理和心理治疗为主，本环评报告表不含辐射放射内容。总投资1500万元，环保投资3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07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，置于封闭房间内，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，恶臭排放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通过基础减振、软连接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、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放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

环卫部门处理，食堂废油脂由专用桶装交专业单位处置，中药渣依托生活垃圾处理系统，未污染的废包装物、废输液瓶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，交物资回收单位。污泥、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、管理要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，采用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特征，加强厂内环境风险物质管理。

（七）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八）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5年8月1日

